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吳佩倫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07
傳真：(04)25279180
電子信箱：ppelen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20044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兼代課等疑義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16463號函辦理。

二、有關專任輔導教師若帶領認輔小團體，可否支領相關鐘點費乙節，查認輔小團體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項目之一，教育部均核予各認輔小團體講師鐘點費，由所屬學校遴聘具輔導專長人員擔任團體帶領者，並無專任輔導教師不得為認輔小團體帶領者並支領鐘點費之相關規定，惟學校應審慎評估倘由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認輔小團體帶領者，是否影響該師於其他輔導工作之推展。

三、有關專任輔導教師是否可代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乙節，詳如說明：

(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並無相關規定，惟依據教育部所訂「學校三級

輔導室　收文:102/06/27
1020002615　無附件

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規定略以，「輔導教師之職責係為主責二級輔導，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二)復查教育部101年12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10240223號函規定略以，「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設置在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之現象，為使輔導教師有充裕時間進行學生輔導工作而有減授一般領域課程之規定，故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代課」。

(三)綜合前揭規定及函示，輔導教師所需負擔工作項目繁重，且其所執行輔導工作具備高度專業性，倘由專任輔導老師代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渠等恐因前揭職務致難以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故本局不同意專任輔導教師於校內兼任其他職務。

四、有關專任輔導教師是否可留職停薪進修且所餘職缺得聘任代理教師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乙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五（二）規定略以，「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爰學校因應該名專任輔導教師留職停薪所聘代理代課教師所需人事費，自可

由教育部補助該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支應，惟代理代課教師之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諒達）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另專任輔導教師所請假別依法仍應予以薪資者，其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及代理代課教師人事費，應以教育部補助該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支應。

五、有關小型學校兼任輔導教師是否得兼代課乙節，說明如下：查「教育部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Q&A」Q13答復略以，「…另依本部規定，兼任輔導教師不宜再超時授課，以使其能發揮輔導教師之功能。惟倘學校因課務之需求仍需兼任輔導教師超時授課，則其超時授課鐘點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06-27 07:42:50